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68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曾愉婷

林鳳章

被告 劉燕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柒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0月28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嗣於106年1月17日因與原告金融合併，以原告為存續銀行，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及權利義務）申辦現金卡，雙方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4萬元，利息按年息18.25%固定計付，倘未遵期繳款，則改依年息20%計算遲延利息（嗣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按年息15%計算），如有一期未還，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96年6月29日最後一次還款1,155元，經抵

01 充本息後，即未再依約還款，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133,759  
02 元及自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未還(本件僅請求  
03 自訴訟繫屬之日起回溯5年之利息)，迭經催告均無結果，爰  
04 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約定  
09 事項、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現金卡交易明細、金融監督管理  
10 委員會函及合併公告文件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  
11 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7 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第87條、第91條第3  
18 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許弘杰